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
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12

采 购 人：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棠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委托河南省棠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12

2、项目名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85670.00 元

最高限价：12856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财磋商采购-2026-12-1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1285670.00	1285670.00	是	12856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服务内容：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路线与基础资料收集调查。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或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官方备案公示截图（备案状态有效）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网页版社保查询截图）。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等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等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2)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康路交叉路口北 100 米市直机关综合楼 7 楼

联系人：郝科长

联系方式：0371-23991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棠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与万胜路交叉口中州银座 5 楼

联系人：潘会敏

联系方式：1563788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会敏

联系方式：15637885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康路交叉路口北 100 米市直机关综合楼 7 楼 联系人：郝科长 联系方式：0371-239910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棠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与万胜路交叉口中州银座 5 楼 联系人：潘会敏 联系方式：15637885352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路线与基础资料收集调查。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或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官方备案公示截图（备案状态有效）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网页版社保查询截图）。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	--	--

		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等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等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过期不予受理）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2	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应认定为无效标(废标)：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的； 2、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8567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2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2、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3、磋商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或否决投标或废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5.2	开标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或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注:详细开标程序及响应人操作指南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评标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2	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外业调查、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2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0.3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招标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至代理机构。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																																												

		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6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7	其他说明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

		中，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等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将不予接收，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6. 供应商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7.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成交人”与“中标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未尽事宜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规定执行。
注： 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仅供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介以“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更正通知、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修改的问题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文件时间至少五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查看项目进展、修改或更正通知、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含竞争性、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提出的质量、服务期等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合理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包括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等，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成交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准。

3.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均以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完整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10.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号）等政策，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2.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资质证书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注：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综合部分：30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3.2 (1)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0-10分)	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章第2.2（5）条规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3.2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概况分析 (0-8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背景及现状、服务需求、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概况分析、理解与认识，对项目可利用的已有资料及任务区的基本情况等方面的掌握程度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全面得8分； (2)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较为准确、全面的得5分； (3)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不够，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0-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技术实施、成果文件等全方位编制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全面，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指标分析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有缺陷、技术手段落后、指标分析描述有误，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得 9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5 分； (3) 内容有待提升，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 0 分。
	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及处理方案 (0-9 分)	(1) 提供有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及处理方案等内容全面完善、有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2) 提供的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较全面、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3) 提供的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及处理方案等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周密性强，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科学高效的，得 8 分； (2) 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较为具体，有一定实用性，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3) 内容有待提升，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分析全面深入，提出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得 8 分； (2) 内容分析较详实，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 5 分； (3) 内容分析有缺陷，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2 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 0 分。
		保密方案及 应急措施 (0-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保障措施、针对数据泄漏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详实，各项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8 分； (2) 内容较详细，各项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内容不全，在很多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缺项得 0 分。
2.3.2 (3)	综 合 部 分(3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0-9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园林草分等定级或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等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包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0-12 分)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项目团队成员中的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 承诺 (0-9 分)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多方面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履职尽责承诺，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遇问题的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得 6 分；承诺内容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3 分；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实质性的优惠条件等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和承诺。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没有需要磋商的内容时，可不再磋商，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and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响应资格，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 （四）中标人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

五、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路线与基础资料收集调查。

二、工作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报批稿)《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和《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全面完成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路线与基础资料收集调查。

三、项目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气象局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 号)；
4.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5. 《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6.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
7. 《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
8.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9. 《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
10. 《河南省园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

11. 《河南省林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

12. 《河南省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

注：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现行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四、提交成果及要求

1. 报告成果

(1)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专题图件。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

3. 数据库成果

(1)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数据库。

(2) 开封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

4. 电子成果

上述报告、图件及数据库成果的电子数据。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6.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首次报价参加该项目投标。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及 编号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保持畅通）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相关证书及证 书编号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说明： 1.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

2.表格不足时，可按实际需要添加表格。

七、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注：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他资料

1.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必要材料

注：以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的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